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七十一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c)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 71/8.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和区域间的互联互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注意到**虽然区域内和区域间互联互通会带来新的增长和有助于促成新的竞争优势，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但这样的互联互通仍然是一项未完成的议程，

**坚决主张**应以一种全面、一体化和系统的方式加强互联互通，其主要领域是：政策协调、设施互联互通、无障碍贸易、金融一体化和人民与人民的联系，与此同时，要共同艰苦努力，在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加强成员国之间的政策协商和协调，

**认识到**经社会在促进亚太区域互联互通建设的区域合作方面历来发挥着先锋作用，以及在其领导下在这一领域所做的重要的基础工作，

**还认识到**《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政府间陆港协定》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作为推进亚太区域互联互通合作的构件所发挥的功能，

**回顾**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就其“实现区域互联互通，促进共同繁荣”的主题所达成的共识和目标，并赞赏地注意到自从其上届年会以来在推进本区域互联互通议程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

**回顾**经社会 2010 年 5 月 19 日第 66/4 号决议“执行《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2012 年 5 月 23 日经社会第 68/4 号决议“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2014 年 5 月 23 日第 70/1 号决议“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

**确认**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合作机制所发挥的宝贵作用，推动了区域内和区域间互联互通，

**还确认**在北京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二次经济领导人会议期间举办的加强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对话会、在内比都举行的东盟及相关峰会、在曼谷举行的第五次大湄公河次区域峰会以及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和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六十周年纪念领导人会议，在加强区域互联互通领域所取得的成果，

**认识到**新的融资机制作为对现有国际体制的补充，对促进本区域和世界的互联互通和基础设施发展的重要性和价值，

1. **决心**继续努力增进区域互联互通，并加强在陆运、河运、海运和空运、能源和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协调统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贸易便利化、金融一体化和人文交流领域的发展战略和计划的合作和协调；

2. **同意**加大力度，在以往推进互联互通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其在这方面的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其在汇集资源、加强政策研究、制订顶层设计和推进合作方面的独特作用；

3.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采取措施和举措，以便加强区域内和区域间的互联互通，并同时要考虑到其各自的条件、优势和需求；

4. **核准**在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陆港网络的基础上发展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的举措，这将有助于维持区域的互联互通并提高运输效率；

5. **呼吁**成员国采取适当行动，加入、批准和全面执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和《政府间陆港协定》；

6. **请**执行秘书：

(a) 优先重视发展本区域全面无缝的互联互通，重点发展海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空运和联运/多式联运，并为协调统一与区域互联互通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单据提供必要的支持；

(b) 加大力度协助需要基础设施融资以加强互联互通的成员和准成员，为此，除其他外，要与现有的和新的多边开发银行协调，探讨融资备选方案和机会；

(c) 积极参加成员和准成员之间的合作，以便有效实施相关举措，其中包括，“丝绸之路经济带”、“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全球基础设施倡议”、“2015-2025 年亚太经合组织互联互通蓝图”和“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包括为此提供智力支持、政策咨询和能力建设援助；

(d) 为建立一种体制机制支持亚洲与欧洲区域间运输互联互通，与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协商，以便就将提交计划于 2016 年举行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的《区域行动方案》(2017-2021 年)提出适当的建议；

(e) 建设或加强亚太经社会与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和合作机制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区域间和区域内的互联互通；

7. **还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5 月 29 日**

---